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

承辦人：何惠如

電話：049-2359171#1116

電子信箱：hrhe6690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中字第111313002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截止日更正為111年3月21日下午5時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111年2月16日經授中字第11131300180號函暨法務部92年4月8日法律字第09200117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(第一科)

部長 王美花